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110Z0111 号

容诚会计师
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9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110Z0111 号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正元)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吉大正元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吉大正元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吉大正元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吉大正元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吉大正元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大正元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110Z011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逸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佟海光



2025 年 4 月 24 日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3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1.2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827.7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009.6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5,818.0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0]4170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3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1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39,127股，每股发行价为15.7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0.87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307.3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7,663.4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0日到账，此外2024年6月18日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募集资金发行费用88.68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3]53682号《验资报告》验证；前述置换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专字[2024]110Z0220号《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鉴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2020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项 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8,277,00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491,059,218.11
其中：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50,096,083.26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10,017.68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收入	12,162,185.4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9,369,949.65

(1)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8,528.7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528.77 万元；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4,096.31 万元，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897.26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累计净额为 1,215.2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本年度净额为 44.6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936.99 万元。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79,708,685.17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180,956,363.53
其中：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3,073,829.34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12,265.06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收入	1,259,943.4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788.25 万元，本年使用募集资金 17,788.25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累计净额为 124.77 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24.67 万元，募集资



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长春分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12601100000943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长春分行）和招商证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在光大银行长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91018800087414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吉林银行长春分行和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126011000012941）。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和招商证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3190010461070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2020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	0126011000009432	195.4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35910188000874141	1,718.74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	0126011000012941	1,022.80
合计		2,936.99

注：上表各明细金额与合计金额差 0.01 系计算尾差。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431900104610708	
合计		

注：账户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20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4,096.31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 17,788.25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2020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2020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827.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7.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96.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 术研究项目	否	17,088.79	17,670.79	204.24	17,283.56	97.8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 平台建设	否	21,847.77	22,368.77	84.86	21,923.33	98.0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 体系建设	否	6,881.53	6,881.53	608.16	4,889.42	71.0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818.09	46,921.09	897.26	44,096.31	93.9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5,818.09	46,921.09	897.26	44,096.31	93.9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购置北京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和“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中的部分实施地点，由原计划的“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变更为“新首钢商务区——中海 658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									



附表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7,970.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88.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88.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注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663.49	17,663.49	17,788.25	100.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63.49	17,663.49	17,788.25	100.71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7,663.49	17,663.49	17,788.25	100.7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不适用							



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金额为886,792.47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分别于2024年4月3日购买结构性存款4,000.00万元，于2024年4月23日赎回，年利率2.65%；于2024年5月6日购买结构性存款5,000.00万元，于2024年5月29日赎回，年利率2.30%；于2024年6月6日购买结构性存款5,000.00万元，于2024年6月27日赎回，年利率2.10%；于2024年7月1日购买结构性存款3,000.00万元，于2024年7月29日赎回，年利率2.00%；于2024年8月2日购买结构性存款4,000.00万元，于2024年8月29日赎回，年利率2.10%；于2024年9月3日购买结构性存款3,000.00万元，于2024年9月29日赎回，年利率1.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4年12月26日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司募集资金总额17,970.87万元，系未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663.49万元

注2：公司累计投入金额包含使用利息收入金额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22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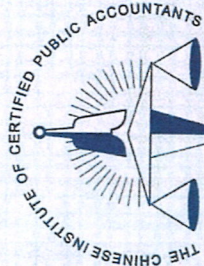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逸飞
Full name	王逸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1-06
Date of birth	1981-11-06
工作单位	客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客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103198111061916
Identity card No.	211031981110619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8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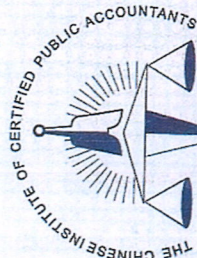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8月4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10305006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y 12 /m 18 /d



姓名	佟海光
Full name	佟海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4-15
Date of birth	1978-04-15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504197804151888
Identity card No.	210504197804151888



(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辽宁注协检(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4月28日



辽宁注协检CPA
合格
2021年8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7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6 月 30 日